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3.3—2011** 代替 GB/T 3903.3—1994

##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Footwear—General test methods—Peeling strength

2011-10-31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 前 言

GB/T 3903 的本部分是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3903.3-1994《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GB/T 3903.3-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 ——增加了整鞋剥离强度和初开胶的定义(见 2.1 和 2.2);
- ——加大了对试样数量的灵活性(见 3.2);
- ——增加了试验中对量具的要求(见 4.2);
- ——在试验方法中增加了鞋帮或鞋底撕裂情况「见 5.6b) ];
- ——改变了千分表表值查表方法(见附录 A);
- ——将附录 A 补充件改为规范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圣帝罗兰鞋业有限公司、清美(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烟台荣顺鞋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闫宏伟、章献忠、苏清远、许承建、孔宪君、田旺、倪兼明、李伟明、王亚平、韩吉荣。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3903.3-1983,GB/T 3903.3-1994。

###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 1 范围

GB/T 3903 的本部分规定了整鞋鞋底与鞋帮或外底与外中底之间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本部分适用于采用模压、硫化、注塑、灌注、胶粘等工艺制成的鞋类。本部分不适用于缝制鞋类。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1

#### 剥离强度 peeling strength of whole shoes

剥离试验仪将鞋底与鞋帮或外底与外中底剥开规定宽度时单位宽度的力值。

2.2

#### 初开胶 off-bonding

被测物之间沿刀口均出现刚刚开胶的现象。

#### 3 试样和环境调节

- 3.1 试样为制成 48 h 后的成鞋,测试部位不得有明显缺陷,试样测试前应放置 4 h 以上。
- 3.2 同批产品每组试样一般不少于一双鞋。
- 3.3 试验时环境要求为实验室室温。

#### 4 试验仪器

- 4.1 剥离试验仪,最大负荷不小于 392 N。
- 4.1.1 测力片
- 4.1.1.1 为弹性体,其线性偏差、示值偏差和示值变动值均不大于3%。
- 4.1.1.2 使用力值表时,不考虑线性偏差。
- 4.1.1.3 测力片每年最少检验一次,更换或拆装、移动测力片部件后,应重新检验。
- 4.1.1.4 测力片按附录 A 进行检验。
- 4.1.2 剥离刀
- **4.1.2.1** 刀口位于测力片的中心线(中性层)上,刀口弧度应与被测部位的弧度基本一致。剥离刀规格尺寸见图 1。